

2025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公示（第二批）

序号	处罚主体	案号	案情	依据	处罚金额 (元)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11号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4534.63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4534.63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第九〇〇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12号	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8464.55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35580.69
3	福建中医药大学 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13号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41993.08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41993.08
4	福州市中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14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537.24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0537.24
5	连江闽川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15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项目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374277.3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467846.62
6	福州华煦济康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19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75365.90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219207.38
7	张**	榕医保处罚〔2025〕第021号	2021年11月22日，当事人代办亲属外伤住院医保刷卡，隐瞒事故发生原因，谎称无第三方责任及赔偿，骗取医保基金5658.90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八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点	11317.80
8	福建中医药大学 附属人民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22号	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9166.60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9166.60
9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达道院区	榕医保处罚〔2025〕第023号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86186.68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86186.68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24号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82587.22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82587.22
1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25号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3637.11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3637.11
12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专科院区	榕医保处罚〔2025〕第026号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超标准收费、串换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6071.49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6071.49
13	华大街道北江社区卫生服务站	榕医保处罚〔2025〕第027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重复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65217.86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65217.86
14	黄**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0号	2021年12月6日，当事人虚构亲属事故发生原因且无第三方责任及赔偿，骗取医保基金25789.52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八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点	90263.32
15	陈*、陈**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1号	2021年12月19日，当事人在明知有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仍让亲属谎报事故发生原因，骗取医保基金8018.63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八十八条、2021年《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点	16037.26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2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7382.19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27382.19
17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达道院区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3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16150.23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45187.79
18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口腔院区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4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当事人存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3639.98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23639.98
19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5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重复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3818.05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3818.05

20	林**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6号	2022年4月14日，当事人代办亲属外伤住院医保刷卡，隐瞒事故发生原因及存在第三方同等责任，骗取国家医保统筹基金人民币25107.37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八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点	87875.80
21	长乐区中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7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6489.39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6489.39
22	长乐区江田镇中心卫生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8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2797.54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2797.54
23	长乐区人民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39号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85452.54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231815.68
24	闽清县中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40号	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间，当事人存在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3963.54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3963.54
25	闽清县六都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41号	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当事人存在过度检查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3502.73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3502.73
26	闽清县总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4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8726.61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8726.61
27	闽侯县上街中心卫生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43号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串换诊疗项目收费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9884.36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59884.36
28	罗源康格医院	榕医保处罚〔2025〕第046号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当事人存在低标准入院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3893.24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福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点	13893.24